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期权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胤时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胤时尚开展外汇期权业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期权业务的目的

公司出口业务占比相对较高，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开展外汇期权业务。

开展外汇期权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目的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不做无实际需求的投机性交易，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二、外汇期权业务和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期权业务的额度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外汇期权是一种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拥有是否按照规定汇率买进或者卖出一定数量外汇资产的选择权，期权的买方在向期权的卖方支付相应期权费后获得一种权利，可于未来某一约定日期以约定价格与期权卖方进行约定数量的结售汇交易的业务。

三、外汇期权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期权业务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来进行的，不是单纯以

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而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相关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作了相关规定，并配备了相关专业人员。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期权业务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外汇期权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期权业务遵循降低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同时外汇期权业务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上述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执行相关业务，将可能导致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3、法律风险：公司与银行签订外汇期权业务协议，需严格按照协议要求办理业务，同时应当关注公司资金头寸等财务状况，避免出现违约情形造成公司损失。

五、外汇期权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从事外汇期权业务，以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对公司外汇期权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3、公司进行外汇期权交易必须基于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外汇期权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出口业务收入预测量。

4、在签订外汇期权业务合约时应根据真实贸易背景。

六、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章“公允价值确定”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参照银行定价，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七、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期权交易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公司开展外汇期权交易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八、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开展外汇期权业务，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

（二）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开展外汇期权业务，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期权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不以投机、盈利为目的的外汇期权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针对外汇期权业务内部管理的制度较为完备，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制度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开展外汇期权业务，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胤时尚及其子公司本次开展外汇期权业务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胤时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针对外汇期权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中胤时尚开展外汇期权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风险。

综上，保荐机构对中胤时尚本次开展外汇期权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期权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安举

潘志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